股票代號：1906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

公司名稱：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十三北路 25 號

公司電話：02-55811777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7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8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9
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48
七、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57 / 60 ~ 64
(二)大陸投資資訊	57 ~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 ~ 80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日董事會核准通過將出售其被投資公司-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計12,857仟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完成處分程序，以價款312,692仟元出售該投資全部股數，並認列處分長期投資利益164,315仟元，由於處分長期投資利益係來自於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前將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予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所獲得之出售利益，交易性質屬集團內組織架構重組之規畫，故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處分長期投資利益應屬未實現出售利益，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待該等股票實際出售予第三方時始能認列相關利益。因出售該項資產所獲得之價款及其利益對於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績效都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查原買賣合約書和董事會會議紀錄；
- 評估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處分該項資產是否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 檢查交易價款是否有依買賣合約陸續收足，其交易對象和交易價款匯入對象是否為一致；
- 評估該項交易會計處理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相關交易資訊已充分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金額，佔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75.97%，該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出售或其公允價值變動將會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該項投資詢證函以確認持股股數正確性；
- 評估該項投資是否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價計算評價調整數並確實入帳；
- 評估該項投資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並執行資產減損查核程序；
- 檢查該項投資是否供擔保質押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
- 檢查該投資於財務報告附註是否充分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 慕 凡

會計師：張 宜 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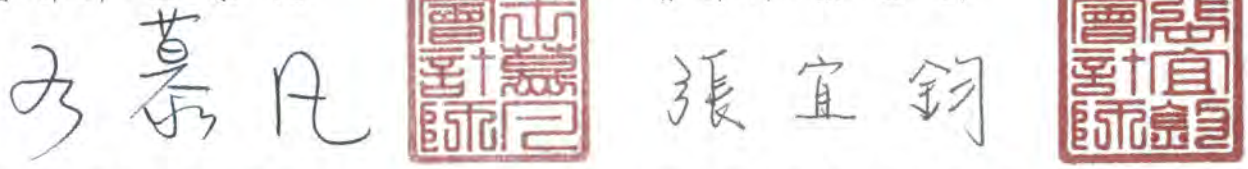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7100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二 日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寶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48,795	0.44	$687,197	12.30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一)	$260,000	2.3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125,940	1.12	81,498	1.4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十二)	129,686	1.16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三)	39,071	0.35	104,106	1.8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41,286	5.71	666,614	11.9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五)	10	-	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093	0.10	22,888	0.41
130x	存貨	四、六(四)	52,383	0.47	20,997	0.3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五)	65,789	0.59	103,244	1.85
1410	預付款項		2,551	0.02	672	0.0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五)	72	-	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2	-	4,075	0.0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8,750	2.40	894,493	16.0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8,008	9.88	796,881	14.2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五)	8,516,468	75.97	2,879,346	51.51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十三)	-	-	480,000	8.5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	218,330	1.95	62,818	1.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52,393	1.36	152,393	2.7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1,366,183	12.19	925,761	16.5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164,315	1.4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38,341	0.34	38,499	0.6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6,708	2.83	632,393	11.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九)、八	802,380	7.15	787,989	14.10	2xxx	負債總計		1,424,716	12.71	1,429,274	25.57
1920	存出保證金		-	-	1,501	0.03							
1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十)	-	-	-	-		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41,702	97.60	4,695,914	84.0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510,000	13.47	1,510,000	27.0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052	0.06	1,406	0.0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二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867	1.25	41,580	0.7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927	0.88	98,927	1.77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514,680	13.51	1,420,948	25.41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1)	-	(438)	(0.0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515,581	58.12	1,095,672	19.60
							3500	減：庫藏股票	四、六(十九)	-	-	(6,962)	(0.12)
							3xxx	權益總計		9,785,736	87.29	4,161,133	74.43
1xxx	資產總計		$11,210,452	100.00	$5,590,407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210,452	100.00	$5,590,407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萬村　　經理人：黃萬村　　會計主管：張玉城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一)	$1,815,953	100.00	$1,352,00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726,958)	(95.10)	(1,199,181)	(88.7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88,995	4.90	152,827	11.3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8,995	4.90	152,827	11.30
	營業費用	四、六(十四)(二十三)(二十四)、七				
6100	推銷費用		(46,640)	(2.57)	(121,029)	(8.95)
6200	管理費用		(28,222)	(1.55)	(28,647)	(2.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862)	(4.12)	(149,676)	(11.0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133	0.78	3,151	0.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十)(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七	332,927	18.33	144,622	10.7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	(13,501)	(0.74)	946,915	70.03
7050	財務成本		(5,458)	(0.30)	(17,737)	(1.3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七)	156,751	8.63	9,377	0.6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0,719	25.92	1,083,177	80.1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84,852	26.70	1,086,328	80.3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五)	(66,333)	(3.65)	(103,456)	(7.6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18,519	23.05	982,872	72.6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984,566	274.49	834,759	61.7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5,410	23.98	203,181	15.0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419,976	298.47	1,037,940	76.7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38,495	321.52	$2,020,812	149.46
	每股盈餘(元)	四、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7		$6.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77		$6.5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萬村　　經理人：黃萬村　　會計主管：張玉城

實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510,000	$194,928	$33,652	$144,847	$422,734	$3,805	$53,489	$(6,962)	$2,356,4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28	-	(7,92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650)	-	-	-	(22,650)
民國105年度淨利(淨損)	-	-	-	-	982,872	-	-	-	982,872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43)	1,042,183	-	1,037,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2,872	(4,243)	1,042,183	-	2,020,81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78	-	-	-	-	-	-	17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3,700)	-	(45,920)	45,920	-	-	-	(193,7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510,000	$1,406	$41,580	$98,927	$1,420,948	$(438)	$1,095,672	$(6,962)	$4,161,133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510,000	$1,406	$41,580	$98,927	$1,420,948	$(438)	$1,095,672	$(6,962)	$4,161,1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287	-	(98,28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6,500)	-	-	-	(226,500)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418,519	-	-	-	418,519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	5,419,909	-	5,419,9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8,519	67	5,419,909	-	5,838,49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視同庫藏股交易	-	5,646	-	-	-	-	-	6,962	12,60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510,000	$7,052	$139,867	$98,927	$1,514,680	$(371)	$6,515,581	$-	$9,785,73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萬村　　經理人：黃萬村　　會計主管：張玉城

寶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84,852	$1,086,3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58	15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3)	(35)
處分投資收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	(938,9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6,751)	(9,377)
利息費用	5,458	17,389
利息收入	(574)	(4,967)
股利收入	(331,628)	(135,888)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8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2,102)	(1,071,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442)	(66,84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4,107	(25,633)
存貨(增加)減少	(31,386)	(19,10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79)	27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催收款)(增加)減少	33	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446	(111,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328)	552,99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063)	12,58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	(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92)	3,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371)	569,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925)	458,258
調整項目合計	(497,027)	(613,3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175)	472,939
支付之利息	(5,190)	(17,86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3,788)	(16,0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153)	439,0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52,556)	(597,71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78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公司清算所得)	312,692	1,354,7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35,14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391)	(65)
收取之股利	308,532	135,888
收取之利息	567	4,9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435)	1,032,9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0,000	(37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9,686	(399,762)
償還長期借款	(480,000)	(5,000)
發放現金股利	(226,500)	(22,6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6,814)	(797,4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8,402)	674,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7,197	12,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795	$687,19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萬村　　經理人：黃萬村　　會計主管： 張玉城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54年7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之經營業務為國際貿易業。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65年4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登記地址於雲林縣斗六市，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9及23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8,516,468仟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18,330仟元，按IFRS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60仟元及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9,215,904仟元，並調增其他權益481,266仟元。

B.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其依據IFRS9分類規定調整受影響之金額,故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32,379仟元並調增其他權益132,379仟元。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本公司已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之簡易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公司時，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本公司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存貨因毀損或過時，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若有增加情形，則於原沖減金額範圍內迴轉其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 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15.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十二)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三)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計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

1.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自民國75年11月起，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6%（84年度以前為3%）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保管運用（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告），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如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3.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員工福利(未休假給付)

本公司依人力資源政策和法定規定估計員工未休假獎金負債準備。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之利益及獲配母公司之現金股利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之損失則應借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但帳上若無該項資本公積，則應借記「保留盈餘」。

(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個體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八)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十九)所 得 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一)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零用金	$5	$5
銀行存款	48,790	687,192
合計	$48,795	$687,197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3.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25,940	$81,498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0天至20天。本公司未有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事，其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125,940	$81,480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	-
3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18
181天以上	-	-
合計	$125,940	$81,498

(三)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26,542
其他應收款-其他	39,071	77,564
合　計	$39,071	$104,106

1. 應收退稅款主係營業稅退稅款。

2. 其他應收款-其他主係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現金股利。

3. 其他應收款-其他主係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18日申請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並於帳戶結清後預計於民國106年度收到之款項。

(四)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52,383	$20,997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662,555	17.95	$2,009,999	17.50
加(減)：評價調整	5,853,913		869,347	
合計	$8,516,468		$2,879,346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參與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並認購10,250仟股，每股面額14.85元，共計597,712仟元。又於民國106年1月12日董事會同意通過向子公司-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全數所持有之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20,315仟股，增加成本415,438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參與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並認購7,078仟股，每股成本33.5元，共計237,118仟元。故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持有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比例由17.50%上升至17.95%。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積持有該公司股數分別為203,500仟股及176,107股，市價總額分別約為8,516,468仟元及2,879,346仟元。

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利(損)分別為4,984,566仟元及834,759仟元，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7	0.19	$1,427	0.19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8,016	15.02	61,236	6.12
玉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55	1.00	155	1.00
香港瀚智集團	1,676	0.10	1,676	0.10
小　計	221,274		64,494	
減：累計減損	(2,944)		(1,676)	
合　計	$218,330		$62,818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香港瀚智集團(PYXIS GROUP LIMITED)之股票，因於民國99年7月5日停止掛牌交易，且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恢復掛牌交易，經評估其減損情形將其帳列金額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因於民國103年4月5日董事會決議撤銷公開發行，且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恢復掛牌交易，民國106年度經評估其減損情形提列減損損失1,268仟元。

民國106年1月12日董事會同意通過向子公司-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全數所持有之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計2,010仟股予本公司，增加成本156,780仟元。故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比例由6.12%提升為15.02%。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全為投資關聯企業，其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43,776	52.58
投資關聯企業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5,341	42.02	192,947	42.02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	-	-	-	-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0,842	26.67	489,038	26.67
小　計	1,366,183		925,761	
累計減損-長期股權投資	-		-	
合　計	$1,366,183		$925,761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31日決議辦理解散，嗣於民國106年5月23日完成決算程序並進行剩餘財產分配。本公司獲配312,692仟元並認列處分長期投資利益164,315仟元，由於處分長期投資利益係來自於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前將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予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所獲得之出售利益，交易性質屬集團內組織架構重組之規畫，故本公司之處分長期投資利益應屬未實現出售利益，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待該等股票實際出售予第三方時始能認列相關利益。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1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予Proh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 Partnership，共計21,362仟股，業已完成股份買賣合約之簽訂，並於民國105年第四季完成處分程序。本公司以價款1,426,913仟元(美金45,501仟元)出售該投資全部股數，並繳納大陸股權轉讓稅69,920仟元(美金2,230仟元)及支付相關勞務費用2,227仟元，另與該等投資相關特別盈餘公積45,920仟元依金管證發字號1010012865號函規定予以轉列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193,700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14,142仟元一併轉至損益。考慮上述出售價款及相關科目之影響數扣除該等投資之帳面價值後，本公司因此交易而於民國105年第四季認列損益為938,927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辦理盈餘轉增資61,947仟元(計6,195仟股)，本集團持有股數因上述原因增加1,652仟股，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持有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比例仍為26.67%。

1.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投資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策略投資	權益法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策略投資	權益法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5,148	$40,683
非流動資產	810,422	425,460
流動負債	119	2,052
非流動負債	3,066	4,014
淨資產總額	$822,385	$460,077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345,590	$193,338
負商譽	(249)	(391)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345,341	$192,947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	$-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703,523	$23,431
非流動資產	3,105,855	1,768,930
流動負債	29,594	6,592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3,779,784	$1,785,769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1,008,069	$476,265
商譽	12,773	12,773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1,020,842	$489,038

綜合損益表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
稅前淨利(損)	22,500	29,274
所得稅費用	(8)	(2,1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2,492	27,165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22,492	27,16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7,817	55,6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0,309	$82,82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15,969	$-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237,370
稅前淨利(損)	-	(78,656)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78,656)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	(78,65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7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42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註)本公司對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之股權投資，於民國105年10月1日全數出售後，不再採權法認列投資損益。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625,462	$76,481
稅前淨利(損)	625,046	70,411
所得稅費用	(30,525)	(6,4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94,521	63,932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594,521	63,93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9,494	460,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4,015	$524,310
自關聯企業獲配之股票股利	$16,518	$-

3.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02)	$9,689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594	13,187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	-	(30,550)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559	17,051
合　　計	$156,751	$9,377

上開各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本公司對大陸地區之投資，主要係經由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轉投資，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1日出售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股權後，即不再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	$38,261	$950	$1,465	$40,676
增添	-	-	-	-
處分	-	-	-	-
其他變動	-	-	-	-
106年12月31日	$38,261	$950	$1,465	$40,676
105年1月1日	$38,261	$950	$1,465	$40,676
增添	-	-	-	-
處分	-	-	-	-
其他變動	-	-	-	-
105年12月31日	$38,261	$950	$1,465	$40,676
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	$-	$(712)	$(1,465)	$(2,177)
折舊	-	(158)	-	(158)
減損損失	-	-	-	
處分	-	-	-	
106年12月31日	$-	$(870)	$(1,465)	$(2,335)
105年1月1日	$-	$(554)	$(1,465)	$(2,019)
折舊	-	(158)	-	(158)
減損損失	-	-	-	-
處分	-	-	-	-
105年12月31日	$-	$(712)	$(1,465)	$(2,177)
淨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38,261	$80	$-	$38,341
105年12月31日	$38,261	$238	$-	$38,499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中之部分土地曾於歷年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並將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後餘額列入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項下。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重劃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	$115,022	$678,011	$644	$793,677
增添－源自購買	-	-	-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14,391	-	14,391
處分	-	-	-	-
106年12月31日	$115,022	$692,402	$644	808,068
105年1月1日	$115,022	$677,946	$644	$793,612
增添－源自購買	-	-	-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65	-	65
處分	-	-	-	-
105年12月31日	$115,022	$678,011	$644	$793,677
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	$(5,044)	$-	$(644)	$(5,688)
當年度折舊	-	-	-	-
減損損失	-	-	-	-
處分	-	-	-	-
106年12月31日	$(5,044)	$-	$(644)	$(5,688)
105年1月1日	$(5,044)	$-	$(644)	$(5,688)
當年度折舊	-	-	-	-
減損損失	-	-	-	-
處分	-	-	-	-
105年12月31日	$(5,044)	$-	$(644)	$(5,688)
淨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9,978	$692,402	$-	$802,380
105年12月31日	$109,978	$678,011	$-	$787,989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76	$7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計	$76	$74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層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07,859仟元及1,348,424仟元，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評估結果及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估價方法進行價格評估。

2.上開投資性不動產－重劃土地之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待過戶土地	$19,047	$19,047
重劃土地	8,163	8,163
重估增值	345,463	345,463
工程款	319,729	305,338
合　　計	$692,402	$678,011

(1)待過戶土地係本公司於民國70年以前為供營業使用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之農地，因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取得土地所有權，故暫登記於個人名下，部分待過戶土地(林內鄉永昌段等4筆土地及斗六市十三段等2筆土地)於民國102年度原登記於關聯企業董事長近親家庭成員名下改為非關係人名下,本公司已取得抵押權以為保全。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部分待過戶土地(林內鄉新興段262等地號之6筆土地)已於民國102年9月份已取得所有權，並由待過戶土地轉列重劃土地。

(3)本公司位於雲林縣林內鄉新興段之部分土地，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因申請自辦都更「林內都市計劃案」，故將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已支付之相關規劃費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其他資產-其他項下。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度完成重劃作業，在其重劃工程中，本公司代其他地主墊付工程款項所應取得抵付工程款之土地，已完成移轉登記，並由其他資產-其他轉列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4)上開重劃土地中之5筆土地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369	$402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項	(369)	(402)
合計	$-	$-

上列催收款項係逾期款或收回疑慮之債權所轉列，並依其收回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

(十一)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200,000	$-
信用借款	60,000	-
合計	$260,000	$-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12%-1.25%	-

短期借款已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作為抵押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130,000	$-
商業本票折價	(314)	-
合計	$129,686	$-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17%-1.29%	-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抵押及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105.11.17-107.05.17	$-	$480,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	
合　計			$-	$480,000	
利率區間			-	1.65%	

長期借款已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作為抵押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十四)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

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已和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結清退休金，亦於民國105年12月經申請核准註銷退休金帳戶，亦同時沖銷預付退休金並認列清償利益，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1月收回退休金帳戶餘額78,180仟元。

2.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66仟元及727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28	$28
管理費用	738	699
	$766	$727

(十五)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未休假給付)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60	$72
當期新增(減少)	12	(12)
期末餘額	$72	$60

員工福利(未休假給付)

本公司依人力資源政策和法定規定估計員工未休假獎金負債準備。

(十六)股　　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2,8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為280,000仟股，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510,000仟元，均為普通股151,000仟股。

(十七)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藏股交易(附註六(十九))	$5,824	$17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異	189	18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039	1,039
合計	$7,052	$1,406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1月修訂之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換算調整數)借款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首次採用IFRS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處分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5,920仟元至未分配盈餘,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98,927仟元。

3.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為配合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政策之規定，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3%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根據公司盈餘狀況，分派50%(含)以上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及員工酬勞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本公司每年年終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各項稅捐外，以往年度如有虧損，應先予撥補，並按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員工酬勞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估列基礎及民國105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4.盈餘分配案

(1)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106年3月17日及民國105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分別於民國106年6月7日及105年6月15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分配數與擬議分配案均相同。茲列示如下。

茲將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	$98,287	$98,287	$7,928	$7,928
普通股股利	226,500	226,500	22,650	22,650
合計	$324,787	$324,787	$30,578	$30,578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6年6月7日及105年6月15日之股東會決議，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息及員工酬勞。前述各項決議與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17日及105年3月15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7年3月12日決議通過民國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1,852
現金股利	151,000
合計	$192,852

有關民國106年度之盈餘分配及員工酬勞案預計於民國107年6月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3)相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十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目的而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為1,189仟股，每股平均成本為8.77元，每股市價為17.2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出售寶隆公司股票予其他關係人-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計1,189仟股，出售總價款為24,730仟元，處分利益為10,737仟元，並依持股比列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為5,646仟元。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438)	$1,095,672	$1,095,23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7	435,343	435,41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984,566	4,984,56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71)	$6,515,581	$6,515,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3,805	$53,489	$57,29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385)	207,424	189,03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損益數	14,142	-	14,14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834,759	834,75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38)	$1,095,672	$1,095,234

(二十一)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815,953	$1,352,008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76	$74
股利收入	331,628	135,888
利息收入	574	4,967
其他收入－其他	649	3,693
合計	$332,927	$144,62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137)	$13,81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	938,927
減損損失	(1,268)	-
其他	(5,096)	(5,830)
合計	$(13,501)	$946,915

3.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5,458	$17,389
其他財務費用	-	348
合計	$5,458	$17,737

(二十三)綜合損益表之攤銷及營業租賃費用等

	106年度	105年度
包含在推銷及管理費用項下者：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891	$1,434

(二十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435	$19,435	$-	$19,638	$19,638
勞健保費用	-	1,366	1,366	-	1,352	1,352
退休金費用	-	766	766	-	727	7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211	1,211	-	1,053	1,053
折舊費用	-	158	158	-	158	158

1.依本公司最新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三。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59仟元及3,269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係依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之獲利狀況，員工酬勞以不低於0.3%估列，分別認列為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損益。

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各自對本公司營運貢獻度不同，每月支領新台幣壹萬元至肆萬元區間，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金額之二至六個月區間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做給付，全體董事之每月報酬區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依法議定之。

2.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未扣除員工酬勞)之金額，以0.3%估列,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06年3月17日擬議配發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3,269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有關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員工酬勞已於民國106年6月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並照案通過。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 得 稅

1.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98,50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5,809	4,8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24	12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10)	89,77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210	(89,775)
所得稅費用(利益)	$66,333	$103,456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2.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準備(註)	$152,393	$-	$-	$-	$152,393
合計	$152,393	$-	$-	$-	$152,393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準備(註)	$152,393	$-	$-	$-	$152,393
合計	$152,393	$-	$-	$-	$152,393

註：本公司因首次適用IFRSs將原土地重估增值準備而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數。

3.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免稅投資收入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101年度	$5,619	$51	$5,568	$-	102-111
102年度	840	38,087	-	-	103-112
103年度	5,662	103,411	-	-	104-113
104年度	1,761	122,271	-	-	105-114
106年度	30	548,237	-	-	107-116
合　　計	$13,912	$812,057	$5,568	$-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962仟元及2,752仟元。

5.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適用之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我國於民國107年1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 民國107年度施行。此外，民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6.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87年度以後	1,514,680	1,420,948
合計	$1,514,680	$1,420,948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06,596	$164,575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1.58%

註：本公司民國106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8.85%及民國105年度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1.58%。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且於民國107年1月宣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預期民國107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418,519	150,971	$2.77	$982,872	149,811	$6.5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05			20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18,519	151,076	$2.77	$982,872	150,015	$6.5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增添與現金流量表之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4,391	$65
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支付現金數	$14,391	$65

2.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與現金流量表之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2,692	$1,354,7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	-	-
收取現金數	$312,692	$1,354,76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紙業)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寶隆東方休閒）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105年9月為止)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聖投資)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經銷合約及進貨

本公司與具有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訂立工紙經銷合約，首次契約期間自民國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年一約到期另續訂約，經雙方合議得提前終止或延長，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合約主要條件及金額如下：

(1)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分別至少提供100,000噸及80,000噸委託本公司經銷，並必須將商品送達本公司所指定處所。

(2)經銷價格由雙方議定之。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進貨係依工紙經銷合約規定條件辦理，尚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付款期間分別約為1～2個月及1～4個月。其進貨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榮成紙業	$1,758,344	$1,218,283

2.應付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榮成紙業	$641,286	$666,61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3.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資金貸與關係人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本金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寶隆東方休閒	$-	$-
其他應收款-利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寶隆東方休閒	-	-
合計		$-	$-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寶隆東方休閒	$-	$3,675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款項皆已全數收回，故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4.背書保證及應付保證票據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由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為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及已動用授信額度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背書保證金額	$-	$250,000
已動用授信額度	$-	$-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開立予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400,000仟元。

5.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賃支出事項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榮成紙業	$69	$69

上開租賃係向榮成紙業承租辦公室等,其租賃條件與市場行情尚無明顯差異。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669	$4,66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481,309	$481,309

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借款開立尚未收回之存出保證票據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業務往來保證	$-	$400,000

(二)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林內鄉部分土地，其帳面價值約計金額皆為19,047仟元，因地目問題暫登記於非關係人名下，並辦理設定登記以為保全。

(三)本公司因雲林縣林內鄉自辦市地重劃已簽訂之委辦及工程契約(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204,370	$204,370
減：已計價金額	(195,433)	(195,433)
未計價金	$8,937	$8,937

(四)本公司因承租公務車開立之應付票據尚未兌現金額(已和預付租金淨額表示)，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77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民國98年起與其他地主成立雲林縣林內新興自辦市地重劃會,且於民國102年完成重劃工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於民國107年1月16日及2月7日皆以本公司辦理重劃區業務(提供勞務)取得抵費地之理由分別補徵營業稅9,018仟元及營利事業所得稅3,747仟元。本公司尚未估列上述損失，且以本公司係為重劃會之資金提供者，而非業務提供者為理由，提出復查申請。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如下表所示：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	$-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80,000	$-	$480,000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十二(三)。

2.本公司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係以其在資產負債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借款合約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4.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匯率風險

A.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

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63	29.76	$46,515	$6,012	32.25	$193,887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包含其他應收款)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66仟元及1,939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相關說明如下：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6年度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563	29.76	$46,515	$(452)
105年度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012	32.25	$193,887	$1,081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2仟元及7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權益之影響約有85,164仟元及28,793仟元。

(2)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營業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9.95%及100%。

財務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

持財務彈性。依據資產負債表列示之各項負債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止分別有100%及58.96%之債務將於一年內到期。下表係依據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未折現付款彙總之到期情形。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652,379	$-	$-	$-	$652,37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	-	-
105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689,502	$-	$-	$-	$689,50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480,000	-	-	480,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平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2. 下表為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如下：

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8,516,468	$-	$-	$8,516,468
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879,346	$-	$-	$2,879,346

4.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二)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浙江富春山居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之投資，投資方式係設立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再經由其轉投資寶隆東方飯店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西薩摩亞)，再轉投資至大陸地區。其分別於民國87年11月24日投資6,600仟美元;民國93年3月受讓寶隆東方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其他股東之股權55仟美元；民國93年6月15日投資3,000仟美元；民國102年9月及12月經投審會核准受讓寶隆東方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其他股東之股權10,279仟美元，應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轉受讓，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已實行轉受讓計畫，受讓寶隆東方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其他股東之股權10,279仟美元。

本公司對大陸地區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之投資，投資方式係設立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再經由其轉投資香港西湖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至大陸地區。其分別於民國88年2月投資5,400仟美元；民國93年3月受讓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其他股東之股權45仟美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民國100年1月辦理現金增資後，經香港西湖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將上述現金增資款項轉投資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雖放棄認購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之增資案，惟經濟部投審會經(101)審二字第10100239240號函，認定本公司轉投資富陽富春山居事業有限公司金額應於本次現金增資中，依本公司對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之持股比例32%換算投資金額3,200仟美元，後經經濟部投審會經(102)審二字第10200105810號函同意，註銷投資金額1,440仟美元；民國102年9月及12月經投審會核准受讓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其他股東之股權2,245仟美元，應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轉受讓，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已實行轉受讓計畫，受讓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其他股東之股權2,245仟美元。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於民國104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16,413仟美元後，經香港西湖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將上述現金增資款項轉投資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充實其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對大陸地區上海福門紙業有限公司之投資，投資方式係於民國97年4月22日經投審會核准，以310仟美元受讓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大陸投資事業上海福門紙業有限公司10%之股權，另於民國102年9月18日經投審會核准，以333仟美元出讓上海福門紙業有限公司10%之股權，已於民國102年10月31日收足全部價金。

本公司為投資大陸紙業市場，於民國96年5月18日經投審會核准對大陸投資5,530仟美元(折合新台幣約184,268仟元)，投資路徑係由註冊登記於西薩摩亞之PAOGUO Investment Limited，轉投資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PAOGUO Investment Limited於民國98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所持有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收回減資退回股款為美金5,530仟元，並已註銷是項對大陸投資金額；另，PAOGUO Investment Limited於民國99年3月決議清算(已於民國101年4月23日清算完結)，並將公司剩餘財產退回原股東，本公司收回投資盈餘為美金2,171仟元(折合新台幣約69,150仟元)。

本公司茲因投資規劃所需，並致力於工業用紙本業之營運發展，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出售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全部股權予非關係人Proh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 Partnership，共計21,362仟股，每股交易價格為美金2.13元，總交易金額為美金45,501仟元，亦於民國106年3月28日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600034750號函同意註銷投資金額。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499,826	$8,516,468	17.95%	$8,516,468	
	股票	玉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155	1.00%	-	
	股票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1,017	218,016	15.02%	-	
	股票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529	159	0.19%	-	
	股票	PYXIS GROUP LIMITED (香港瀚智集團)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0	-	0.10%	-	

附表二、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		期末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856,938	$243,777	—	—	12,856,938	$312,692	$243,776	$164,315 (註)	—	—	—	—

(註)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　貨	$1,758,344	100.00%	1-2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1-2個月	應付帳款	$641,286	100.00%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5,438 仟元	依市場價格交易(出售有價證券交易)	3.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780 仟元	依買賣合約約定(出售有價證券交易)	1.4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	$102,553	-	-	$-	$-	($11,402)	子公司(註)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	紙製品製造、加工買賣、進出口業務	82,384	82,384	8,740,776	42.02%	345,341	400,309	9,59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323,110	323,110	31,684,717	26.67%	1,020,842	1,994,015	158,55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玉瑪投資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本期損益為275,712仟元，另玉瑪投資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1日辦理決算程序，即不再編入合併報告。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頁　次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66
應收帳款明細表	67
存貨明細表	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72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73
短期借款明細表	74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75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76
營業收入明細表	77
營業成本明細表	78
推銷費用明細表	79
管理費用明細表	8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員工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用金		$5	
活期存款(台幣)		1,704	
活期存款(外幣)	USD 63,410.74@29.76	1,980	
	RMB 20,285.83@4.565		
支票存款		466	
定期存款	USD 1,500,000 @ 29.76	44,640	
合　　計		$48,795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罕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26,544	
台灣丸紅股份有限公司		51,223	
塞席爾商利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8,877	
紘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646	
萬隆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7,638	
亞捷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6,946	
其他		66	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5%
小計		125,940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	
合計		$125,940	

存貨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芯紙	$42,671	$42,671	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予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商品存貨	牛皮紙板	9,712	10,07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合　　計		$52,383	$52,7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每股面額及單價除另予註明者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擔保或質押	備　註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107	$2,009,999	27,393	$652,556	-	$-	203,500	$2,662,555	$8,516,468	無	詳附註六(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說明
小　計		2,009,999		652,556		-		2,662,5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869,347		4,984,566		-		5,853,913			
合　　計		$2,879,346		$5,637,122		$-		$8,516,468	$8,516,4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每股面額及單價除另予註明者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擔保或質押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取得成本	帳面價值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1,427	-	$-	-	$-	200	$1,427	$1,427	無	詳附註六(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說明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81	61,236	2,010	156,780	-	-	3,391	218,016	218,016	無	
玉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	155	-	-	-	-	3	155	155	無	
香港瀚智集團	2,400	1,676	-	-	-	-	2,400	1,676	1,676	無	
小計		64,494		156,780		-		221,274	221,274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6)		(1,268)		-		-	(2,944)		
合計		$62,818		$155,512		$-		$221,274	$218,3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每股面額及單價除另予註明者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註一）	股數（仟股）	金額（註二）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金額	單價	總價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741	$192,947	-	$152,394	-	$-	8,741	42.02%	$345,341	-	$345,590	無	詳附註六(七)「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57	243,776	-	-	12,857	243,776	-	0.00%	-	-	-	無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33	489,038	1,652	531,804	-	-	31,685	26.67%	1,020,842	-	1,008,069	無	
累計減損		-		-		-			-				
合計		$925,761		$684,198		$243,776			$1,366,183				

(註一)本期增加數為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二)本期減少數為出售產生及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成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3,797	$-	$-	$3,797	無	詳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運輸設備	950	-	-	950	無	
其他設備	1,465	-	-	1,465	無	
重估增值-土地	34,464	-	-	34,464	無	
小　計	40,676	-	-	40,676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712)	(158)	-	(870)		
其他設備	(1,465)	-	-	(1,465)		
小　計	(2,177)	(158)	-	(2,335)		
淨　　額	$38,499	$(158)	$-	$38,341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成本									
土地									
出租資產-原始成本	$649		$-		$-		$649		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
閒置資產-原始成本	17,180		-		-		17,180		
出租資產-重估增值	6,989		-		-		6,989		
閒置資產-重估增值	90,204		-		-		90,204		
小　計	115,022		-		-		115,022		
重劃土地									
待過戶土地	19,047		-		-		19,047		
重劃土地	8,163		-		-		8,163		
重估增值	345,463		-		-		345,463		
工程款	305,338		14,391		-		319,729		
小　計	678,011		14,391		-		692,402		
建築物									
出租資產	644		-		-		644		
累計折舊									
出租資產-房屋	(644)		-		-		(644)		
累計減損									
閒置資產-土地	(5,044)		-		-		(5,044)		
合　　計	$787,989	$1,348,424	$14,391	$-	$-	$-	$802,380	$1,307,859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第一銀行	抵押借款	$200,000	106.12-107.03	1.25%	$200,000	擔保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60,000	106.08-107.08	1.12%	60,000	無	
合　　計		$2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	103.12-107.01	1.17%	$50,000	$(113)	$49,887	
	合庫票券	106.09-107.09	1.17%	50,000	(113)	49,887	
	聯邦台北	106.7-107.07	1.29%	30,000	(88)	29,912	
合計				$130,000	$(314)	$129,686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利息	借款利息	$268	
應付薪資	薪工、獎金	3,403	
應付退休金	新制退休金	148	
應付勞務費	簽證公費等	1,325	
應付員工紅利	員工紅利	5,526	
其他應付費用	出口費用、吊櫃費、報關費等	423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5%
合　　計		$11,093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芯紙	124,480噸	$1,493,616	
牛皮面紙A	888噸	15,925	
牛皮面紙B3	22,280噸	306,412	
合　　計		$1,815,953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商　　品				
期初存貨		$20,997		
本期進貨		1,758,344		
期末存貨		(52,383)		
進銷成本			$1,726,958	
營業成本合計			$1,726,958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560	
租金支出		42	
出口費用		45,891	
其他費用		147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5%
合　　計		$46,640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9,641	
租金支出		849	
保險費		1,563	
折舊費用		158	
勞務費		2,351	
其他費用		3,660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5%
合　　計		$28,222	